

无锡市总工会文件

锡工办发〔2021〕53号

关于设立工会阳光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

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帮助解决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子女就业难问题，市总工会现就设立工会阳光就业岗位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吸纳无锡市总工会和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建档的无锡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企业。

二、补助标准

每吸纳就业一人,给予企业 5000 元的一次性工会阳光就业岗位补贴。

三、补助条件

1.享受补助企业必须为在无锡登记注册的企业,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2.吸纳就业对象必须为无锡市总工会和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建档期内的(以企业录用时算)、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以下统称帮扶对象)。

3.企业必须与帮扶对象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后,才能申请补贴。

4.同一帮扶对象重复就业的不再补助;就业形式为劳务派遣用工的,不予补助。

5.吸纳就业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

四、发放程序

(一)检索确认。各区、经开区总工会,相关局、直属单位工会对本辖区、本单位内建档的无锡市困难职工家庭(市级和区级建档的)进行检索汇总,检索出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后,核实其就业情况,填报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业信息情况(附件 1),告知帮扶对象补贴政策并经帮扶对象对就业信息确认后,统一上报市职工服务中心。

(二)企业确认。市职工服务中心将帮扶对象就业信息情况,推送给聘用企业所在地区(局)工会,通知符合申请补贴的企业如实填写《工会阳光就业岗位补贴信息表》(附件 2)并签订《工会阳光就业岗位补贴申报诚信承诺书》(附

件 3) 后，提交所在地区（局）工会审核确认，统一上报市职工服务中心。

（三）审批发放。无锡市总工会审批确认各区、经开区总工会，相关局、直属单位工会上报的企业名单，核定补贴金额，并经集体讨论研究确定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企业发放工会阳光就业岗位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落实。各级工会要把企业吸纳无锡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业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作为工会落实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稳定就业和帮扶困难职工家庭就业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

（二）加强动态服务。各级工会应主动服务，对接企业与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掌握招聘与求职需求，通过精准匹配，跟踪指导符合条件的人员上门应聘，在帮助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近就地实现就业的同时，解决企业用工缺口问题。

（三）严格落实责任。补贴所需资金由市总工会负责筹措和落实。各区、经开区总工会，相关局、直属单位认真开展检索摸排和确认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对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按规定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江阴市、宜兴市可参照执行，也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办法，并报市总工会备案。

- 附件：1.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业信息情况
2.工会阳光就业岗位补贴信息表
3.工会阳光就业岗位补贴申报诚信承诺书

无锡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1

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业信息情况

| | | | | | | |
|----------------------------------|---------------------|-----|---------|-------------------|---|--|
| 就业帮扶对象个人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毕业院校 | |
| | 学历 | | 联系电话 | | 毕业时间 | |
| | 工作单位全称 (拟申报补贴企业) | | | | 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 |
| | 劳动合同签订 起止时间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是否首次就业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帮扶对象家庭建档信息 | 建档困难职工姓名 | | 家庭人口 | | 与就业帮扶对象关系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建档层级 | 深度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 | 工作单位 | | | | | 市级意外致困 <input type="checkbox"/> |
| 就业帮扶对象 签字确认上述信息属实 | | 年月日 | | 困难职工所在 地区(局)工会 | 帮扶责任人： 帮扶责任人联系电话： (盖章) 年月日 | |
| 就业帮扶对象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 | | | | | |

附件 2

工会阳光就业岗位补贴信息表

(申报补贴企业信息)

| | | | |
|--|---------------|-------------------------------|----------------|
| 企业全称 | | 地址 |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
| 人力资源部门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企业开户行及 银行账户 |
| 企业工会主席 | | 联系电话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就业帮 扶对象 | 姓名 | 劳动合同签订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身份证号码 | 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间 | 自 年 月 日起缴纳 |
| | 工作岗位 | 企业申报补贴前 6 个月 该帮扶对象的月平均应发工资 | |
| <p>企业承诺，上述企业信息及就业帮扶对象劳动用工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基层工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所在地区 (局) 工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p>申报企业提供：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就业帮扶对象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工资收入证明。 2.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 | | |

附件 3

工会阳光就业岗位补贴申报诚信承诺书

无锡市总工会：

本企业已认真了解吸纳无锡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业，申报工会阳光就业岗位补贴的相关条件，填报的《工会阳光就业岗位补贴信息表》内容真实。本企业知道诚信缺失或违反相关规定的严重后果，

本企业郑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无锡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